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环违改〔2023〕27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西部机场集团固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1MA6TR5YNXU

住所（住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天翔大街道南

法定代表人：赵士波

我局于2023年8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料仓内装卸物料时未密闭作业、未开启喷淋设施。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8月4日由执法人员樊朝刚、孔晓锋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由执法人员樊朝刚、孔晓锋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8月4日由执法人员孔晓锋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8月11日由执法人员鲁萌、孔晓锋制作，证明企业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营业执照（2023年8月11日由企业法人赵士波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证件（2023年8月11日由企业法人赵士波提供，证明企业法人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以上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情节严重

的，我局将报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责令你单位停业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孔晓锋 鲁萌

电 话：029—33138513

地 址：西咸新区金科一路创新大厦11楼西厅 邮政编码：712000

